

# 益阳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益应急发〔2021〕16号

## 益阳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益阳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工作制度》 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，各直属单位：

《益阳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工作制度》已经第9次局党委会  
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# 益阳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工作制度

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指示，依法科学有序高效防范处置突发事故和自然灾害，按照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一、总体要求。**时刻枕戈待旦，人员到岗到位，接报及时准确，研判仔细精准，处置规范有序，指挥权威高效，充分发挥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的指挥协调和参谋助手作用。

**二、工作原则。**统一指挥、平战结合，专班为主、专业参与，上下联动、协同高效。

**三、值班模式。**实行1名带班局领导+1名值班长+1名值班员+特定时期相关人员参与处置指挥调度的应急值班模式。

## （一）日常值班模式

1、工作日每天（含白天、晚上）安排1名局领导（含市管领导干部）带班、1名科室长（含科室负责人、四级调研员）担任值班长、1名科室其他在编人员担任值班员（其中指挥中心人员负责白天值班、科室其他在编（含指挥中心人员）人员负责晚上值班）。

2、双休日、节假日每天（含白天、晚上）安排1名局领导（含市管领导干部）带班、1名科室长（含科室负

责人、四级调研员）担任值班长、1名科室其他在编（含指挥中心人员）人员担任值班员。

3、局领导带班实行日轮换带班制，值班长、值班员值班实行日轮换值班制。

4、工作日白天时段为当日8时30分至17时30分（夏18时），晚上时段为当日17时30分（夏18时）至次日8时30分。

## （二）特定时期值班模式

即在日常值班模式的基础上，在启动应急响应、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灾害或自然灾害、特别防护期、法定节假日等重要敏感时期内，根据防范处置突发事故灾害或自然灾害需要，增加相关人员参与处置指挥调度。具体由指挥中心提出意见，报分管局领导、局主要领导批准后实施。

# 四、值班职责

## （一）带班局领导职责

1、协助局长工作，负责值班期间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的调度指挥，协调分管局领导参与调度指挥和现场处置。

2、参加省应急厅召集的视频点名和视频会议，组织落实省应急厅、市委市政府交办的紧急事项。

3、批办值班室呈报的事项。

## （二）值班长职责

- 1、组织交接班，交接班人员均须在交接班台账上签字确认，交办未完成事项，确保交接班工作到位。
- 2、负责突发事件信息调度，制定应对工作建议方案，报带班局领导审定并组织实施。
- 3、负责对各区县(市)应急指挥中心进行视频点名，调度值班值守情况。

## （三）值班员职责

- 1、协助值班长工作。
- 2、及时、准确、完整记录值班情况。
- 3、承办应急值守、视频点名、信息接报、批件承办等日常工作。

## （四）特定时期值班人员职责

根据突发事故或自然灾害类别，协助信息接报、分析研判、预警预报、响应应对、现场处置等方案和措施的技术保障。

# 五、值班信息处置流程

## （一）常规信息处置流程

由值班员按信息报送模块汇总填写当日值班情况，报带班局领导签字同意后，分别通过值班系统报省厅指挥中心，电话或传真报市委、市政府总值班室，并做好交接。

## （二）紧急信息处置流程

1、接报较大及以上（含涉险事故）事故灾害、自然灾害，以及应急部门直管行业企业发生1人及以上死亡、失踪（失联）或2人及以上重伤、3人及以上受伤的突发事件时，值班员按以下要求处置：

第一步：立即向值班长报告，同时迅速向事发地应急管理部门调度核实事故相关情况。

第二步：向带班局领导、分管副局长报告，并进一步加强对事故的分析研判。

第三步：向局长报告，并按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相关规定在30分钟内电话报告省厅指挥中心、市委和市政府总值班室，1小时内通过系统或传真书面报告省厅指挥中心、市委和市政府总值班室。

2、接报其他行业领域企业发生人员死亡、失踪（失联）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时，按前述要求处置。

3、接报发生人员死亡、失踪（失联）的一般非生产安全事故，存在较大及以上可能性突发事件信息，以及敏感人群、敏感时段、社会广泛关注的热点焦点情况，值班员应逐级向值班长、带班局领导、分管局领导、局长报告，并加强指挥调度和分析研判，按领导批示意见处理。

## 六、值班要求

(一) 合理排班。指挥中心每月 25 日前制定发布下月值班表，值班表一经确定发布不得随意调整。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，须报分管值班工作的局领导批准，并协调办理调整手续。

(二) 坚守岗位。带班局领导严格落实工作日 8 时 30 分至 17 时 30 分(夏季 18 时)，双休日和特定情况 24 小时在岗带班要求，接到省厅调度通知或辖区发生事故灾害等重要情况后，能 30 分钟内赶到视频会议室参加调度或参加事故灾害指挥处置工作；值班长、值班员需 24 小时在岗值班；相关人员接到电话通知后，须 30 分钟内赶到值班室参与处置指挥调度。

(三) 认真履职。严格履行应急值守工作职责，按相关制度规定和程序处置突发情况。因职责不落实、存在主观过错导致不良影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。

## 七、值班保障

(一) 值班所需食宿条件、设备设施、值班车辆等后勤保障，由局办公室统一安排。

(二) 值班指挥网络设备技术保障，由局科信科负责。